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厉培明、徐长生、张兆国）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总之，我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张兆国 徐长生 厉培明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